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沙超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沙超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4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4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46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即由原2023年度预计授信额度4亿元增加至11亿元）。同时，公司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额度1.5亿元（即由原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亿元增加至3.5亿元）。实际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授信协议或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苏汇成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实际签署授信协议。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即由原2023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增加至11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实际授信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额度1.5亿元，即由原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3、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5、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4.02万元整

6、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58,844.24	76,650.04
负债总额	54,612.01	53,172.32
净资产	4,232.22	23,477.72
营业收入	22,247.77	13,539.77
净利润	-160.27	-98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91	-1,119.23
资产负债率	92.81%	69.37%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债务融资需求，结合公司资信状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且江苏汇成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4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4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46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汇成股份”或“汇成股份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70,6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82,699,425.2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1,269,942.5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51,429,482.75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069,835.3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0,359,647.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19100295856	10,000.00	2.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0000001168508	49,035.9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5322	5,000.00	288.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14902669010558	68,000.00	6,878.43	
合计		132,035.96	7,169.60	

注：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06月	2023年09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85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9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本项目针对凸块结构优化、测试效率提升、倒装技术键合品质、CMOS图像传感器封装工艺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2,035.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961.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415.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9.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3,377.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0.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69.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9,169.60
差异		G=E-F	

[注1]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2]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7,169.60万元，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2,000.00万元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本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035.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3,37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100,961.92				
						2023年1-6月：22,415.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78,000.00	78,000.00	97,406.15	78,000.00	69,583.12	-8,416.88	2023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5,000.00	5,000.00	8,980.84	5,000.00	4,757.57	-242.43	2023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9,035.96	49,035.96	50,000.00	49,035.96	49,036.40	0.44	
		合 计	156,386.99	132,035.96	132,035.96	156,386.99	132,035.96	123,377.09	-8,658.87	

注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不适用	7,962.17	3,069.64	5,034.09	不适用	不适用	8,103.73[注1]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公司12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为直观充分的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结合原有设备的产能情况和新增募投项目设备产能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品平均单

价、平均单位成本、费用率等数据测算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注2：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nk5kVfNq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林文浩先生、独立董事蔺智挺先生、财务总监闫柳女士、董事会秘书奚勰先生、投资者关系经理齐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2023年8月31日15:00-16:00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nk5kVfNq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8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和管桩，代码：00303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三和管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和管桩	1,085,714	11,399,997.00	3.13%	13,658,282.12	3.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8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732	018733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2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9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 类/C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0.50%
持有期限≥30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1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1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0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4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7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2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5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5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7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8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8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8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8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9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9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9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9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9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9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9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9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9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9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1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